

新洲区水质监测每日公示

新洲区生活饮用水2021年7月2日监测结果

水厂性质 (市、区、乡镇)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时间	监测单位	信息发布 时间	水质类 型	监测指标					建议
							浑浊度 (NTU)	色度 (度)	臭和味	肉眼可 见物	余氯/二 氧化氯 (mg/L)	
区级	武汉市新洲区长源供水有限公司汪套水厂(水厂内)	9:45	9:47	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7月2日	出厂水		<5	无异臭、异味	无	0.8	检测合格
区级	新洲一中	10:12	10:15	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7月2日	末梢水		<5	无异臭、异味	无	0.1	检测合格
区级	邾城一中	9:58	10:01	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7月2日	末梢水		<5	无异臭、异味	无	0.2	检测合格
区级	武汉市新洲区长源供水有限公司刘集水厂(水厂内)	9:32	9:34	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7月2日	出厂水		<5	无异臭、异味	无	0.8	检测合格
区级	新洲大酒店	10:41	10:45	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7月2日	末梢水		<5	无异臭、异味	无	0.2	检测合格

区级	区教育局	10:27	10:29	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7月2日	末梢水		<5	无异臭、异味	无	0.1	检测合格
区级	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水厂	9:30	9:30	阳逻街卫生院	7月2日	出厂水	0.13	1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.05	检测合格
区级	阳逻新港天地	8:15	8:15	阳逻街卫生院	7月2日	末梢水	0.39	1	无异臭、异味	无	0.84	检测合格
区级	阳逻街卫生院内	8:00	8:00	阳逻街卫生院	7月2日	末梢水	0.45	1	无异臭、异味	无	0.78	检测合格
自备水厂	阳逻电厂水厂	9:15	9:15	阳逻街卫生院	7月2日	出厂水	0.56	1	无异臭、异味	无	0.71	检测合格
自备水厂	阳逻电厂办公区	8:30	8:30	阳逻街卫生院	7月2日	末梢水	0.86	1	无异臭、异味	无	0.21	检测合格
乡镇	武汉帝元自来水有限公司	12:00	12:20	双柳街卫生院	7月2日	出厂水	/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	0.37	检测合格
乡镇	新洲区双柳街学林路226号	11:00	11:20	双柳街卫生院	7月2日	末梢水	/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	0.06	检测合格
乡镇	新洲区长源供水有限公司凤凰分公司	10:04	10:33	凤凰街卫生院	7月2日	出厂水	/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	0.49	检测合格
乡镇	新洲区凤凰镇陈添奇	14:09	0:00	凤凰街卫生院	7月2日	末梢水	/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	0.05	检测合格
乡镇	武汉惠农供水有限公司	12:30	12:35	辛冲街卫生院	7月2日	出厂水	/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	0.15	检测合格
乡镇	辛冲正街39号 辛冲卫生院	8:35	8:40	辛冲街卫生院	7月2日	末梢水	/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	0.08	检测合格

乡镇	武汉新道鸿观供水有限公司 (水厂内)	9:00	9:31	道观河卫生院	7月2日	出厂水	/	/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0.65	检测合格
乡镇	道观河旅游大道43号	10:00	10:01	道观河卫生院	7月2日	末梢水	/	/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0.35	检测合格
乡镇	新洲区长源供水有限公司仓 埠分公司	8:47	8:49	仓埠中心卫生 院	7月2日	出厂水	/	/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0.8	检测合格
乡镇	仓埠街开源街26号仓埠中心 卫生院	9:00	9:03	仓埠中心卫生 院	7月2日	末梢水	/	/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0.16	检测合格
乡镇	武汉市保民供水实业有限公 司	8:25	8:27	仓埠中心卫生 院	7月2日	出厂水	/	/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0.44	检测合格
乡镇	仓埠街仓埠广场旁铭锋佳苑 小区	8:53	8:58	仓埠中心卫生 院	7月2日	末梢水	/	/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0.1	检测合格
乡镇	新洲区长源供水有限公司汪 集水厂	8:41	8:43	汪集街卫生院	7月2日	出厂水	/	/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0.95	检测合格
乡镇	沈干河湾4	7:52	7:54	汪集街卫生院	7月2日	末梢水	/	/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0.16	检测合格
乡镇	武汉市新洲区和平贺桥供水 公司	7:24	7:25	三店街卫生院	7月2日	出厂水	/	/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0.21	检测合格
乡镇	三店街和平街和平卫生院	7:40	7:41	三店街卫生院	7月2日	末梢水	/	/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0.13	检测合格
标准限值							1	15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末梢水 ≥ 0.05; 4	
											末梢水 ≥ 0.02;	

1、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06》，上述监测指标要求为：无肉眼可见物、无嗅和味、浊度 ≤ 1 、色度 ≤ 15 、耗氧量 ≤ 3 、采用氯气消毒

水厂出厂水余氯 $\geq 0.3\text{mg/l}$ ，末梢水 $\geq 0.05\text{ mg/l}$ 。短期受水源限制和日产量小于1000吨的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上述指标限值适当增加。

2、咨询及投诉电话：027-89351810